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16〕79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4号）以及《湖北工程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总体目标。创新创业教育要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覆盖所有在校学生。旨在不断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成立领导小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招生就业工作处、科学技术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成职教学院、各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

第四条 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学分数不少于8个。其中通识教育必修课2个学分，专业选修课2个学分，创新创业实践至少4个学分。建设选修必修、理论实践、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相

结合，与专业培养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允许本校学生通过科研立项、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参与合作企业产品研发及技术革新、获得专利、参与制作教学仪器设备、撰写得到政府或企事业单位采用的各类可行性报告、自主创业等各种方式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休学创业或边学习边创业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创业教育相关课程。

第五条 强化实践教学。所有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本专业总学分的 30%。完善校企、校地、校所、校校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支持各教学学院申报“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的卓越工程师项目、卓越农林人才项目、卓越法律人才项目及卓越教师项目。探索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共建非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促进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深度融合。引导学生有序参与我校创业学院创业精英班课程培训，鼓励学生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比赛。支持成职教学院把创新创业教育与技术技能专项培训相结合，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六条 建立需求导向的专业调整机制。根据我校“地方性、教学型、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和服务业提升，建成一批特色专业点和特色专业

群，重点在先进制造、“互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生命健康、现代农业等领域，培育一批新的专业增长点。鼓励申报填补省内空白和尚未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专业。

第七条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在现有“楚天学者”、“彩虹学者”、“澴川学者”等岗位设置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与重点合作企业的联系，引进“创业型”特聘教授，实现学校与企业产、学、研的有效对接。重视“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研水平。每年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不少于当年人才引进总数的10%，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到相关科研院所、企业进行生产实习和工程实践。支持我校教师申报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与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第八条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扩大我校试点学院教学方法改革覆盖面，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加快教学信息化建设，以通识教育课为试点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支持学生线上线下学习、课内课外学习、随时随地学习、主动学习、交互式学习、个性化学习，自主构建知识体系。

第九条 继续推进考核方式改革，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根据课程特点，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作品、口试、小论文、调查报告、课程设计、实验报告、实践能力测试、专业

技能测试、上机操作、体育运动等形式。无论采用哪种考核方式，应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注重考查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试卷命题以能力立意为主，考查学生系统掌握课程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特别是系统化地运用本门课程知识体系，用多样化的、创新的思维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建设创新创业平台，扩大创新创业活动在学生群体的覆盖面。支持我校大学生申请“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充分利用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社会孵化器资源以及“众创空间”等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学生及时提供政策和市场信息、项目对接、融资投资服务，积极对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通过设立创业风险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利用我校教师科研成果，与相关企业对接、合作，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的指导下转化为可供实施的创业项目。对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在校内转专业、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等方面予以倾斜。允许学生休学创新创业，两年之内保留学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